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通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任东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任东方，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巴陵石化公司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研究院开发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花都科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南京聚隆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任东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任东方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任东方女士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家电领域改性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超强防火材料”、“仿陶瓷材料技术”以及“新一代抗菌材料技术”。公司主导参与上述在研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吴掣、卢健体等核心技术人员。任东方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除上述外，任东方女士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任东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任东方女士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等相关信息，严禁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已掌握、获知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在任何离职原因的情况下，应提交所有体现公司机密信息的所有实体材料包括：电子工作文档、书面资料文件等。

根据公司与任东方女士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两年，不得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现任东方女士存在违反上述条款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任东方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任东方女士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家电领域改性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任东方女士离职后，上述研发工作将由吴掣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已与吴掣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任东方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88 人及 189 人, 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1.37%和 10.8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任东方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 年末	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
本次变动后	李荣群、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任东方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吴掇先生负责后续推进。吴掇先生简历如下:

吴掇,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家电材料研发部部长。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

1、会通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任东方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吴掇先生负责,任东方女士的离职不会对会通股份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任东方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任东方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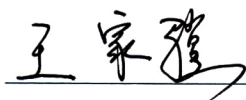
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会通股份，任东方女士的离职不影响会通股份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会通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任东方女士的离职未对会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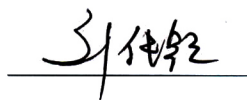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